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资格推荐 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文号：广师院〔2015〕364号，施行时间：2015年9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学校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批准，我校自2015年部分学科被授予副教授评审权，并组建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权限的不同，我校的职称评审工作分为推荐评审和自评评审两个阶段进行。我校无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材料将通过学校推荐至上级相关评委会进行评审，学校组建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委员会（简称推荐委员会）。

第三条 推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

第四条 学校人事处为负责组建推荐委员会的职能部门。

推荐委员会评委的产生及评审办法

第五条 推荐委员会评委的产生：

推荐委员会的评审专家由有关的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等职能处室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应学科的专家组成，一般不超过27人。在每次推荐会评审前一周，由人事处会同纪委监察部门从当年申报的相关学科中评委库中按学科随机抽取1人，另抽取1-2人作为候补评委，其中外单位评委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六条 推荐评审办法：

推荐委员会评委在对评审对象的材料全面审阅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推荐至上级相关评委会评审。

第七条 随机抽取的评委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学科候补评委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未出席推荐委员会或因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的评委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补投票。

第八条 组建推荐委员会的职能部门负责通知各评委参加推荐评审会议。

第三章 纪律与监督

第九条 参加抽取推荐委员会评委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推荐委员会评委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条 参加推荐评审会议的评委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不向外泄露其他评委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六）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评委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推荐委员会评委，视问题程度，予以调整、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2014 修订）

（文号：广师院〔2014〕317号，施行时间：2014年9月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职称评审工作，规范学院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根据《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中评委会评委库），是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授权我院组建的、由具有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从中评委会评委库抽取产生的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会）及其学科组负责我院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推荐评审工作。

第三条 学院人事处为组建评委库的职能部门。

第二章 评委库的设立

第四条 我院评委库由各有关专业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委员组成，并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外单位的专家入库。

第五条 评委库人数为评委会及学科组组成人员数量的2倍，且评委库中45岁以下的委员须占三分之一以上。

第六条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 （四）进入评委库的委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

第七条 入选评委会评委库委员的产生